

吉林省松原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和工作任务，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对叛国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

（五）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七）对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

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八）对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九）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十）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和检察信息工作；开展物证检验、鉴定、审查工作。

（十一）提出全市检察改革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十三）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建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四）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十六）负责其它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松原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1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检察侦查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技术信息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内设干部处、队伍建设处、宣传处）。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另设司法警察支队，为吉林省松原市人民检察院直属机构。

下设 2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松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和松原市检察院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5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142.26	3139.77	2.49	一、公共安全支出	2691.61	2689.12	2.4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42.26	3139.77	2.4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63	243.6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0.09	60.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6.93	146.9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139.77	3139.7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142.26	3139.77	2.49
财政拨款结转	2.49		2.49	结转下年支出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142.26	3139.77	2.49	支 出 总 计	3142.26	3139.77	2.49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 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收入	国有 资金 经营 预算 收入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结转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结 转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结转	小计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结转 节余	单位 资金 结转 结余
吉林省松原市人民检察院	3142.26	3139.77	3139.77	3139.77									2.49	2.49	2.49						
吉林省松原市人民 检察院(本级)	3114.93	3112.44	3112.44	3112.44									2.49	2.49	2.49						
松原市检察 院信息中心	27.33	27.33	27.33	27.33																	
合计	3142.26	3139.77	3139.77	3139.77									2.49	2.49	2.49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2691.61	1758.96	932.65			
检察	2691.61	1758.96	932.65			
行政运行	2087.52	1737.56	349.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两房”建设	12.20		12.20			
检察监督	469.49		469.49			
事业运行	21.40	21.40				
其他检察支出	93.00		93.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63	243.6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63	243.63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98	71.9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65	171.65				
三、卫生健康支出	60.09	60.0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9	60.09				
行政单位医疗	59.13	59.13				
事业单位医疗	0.96	0.96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6.93	146.93				
住房改革支出	146.93	146.93				
住房公积金	146.93	146.93				
合计	3142.26	2209.61	932.6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3142.26	3139.77	2.49	一、本年支出	3142.26	3139.77	2.4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42.26	3139.77	2.49	（一）公共安全支出	2691.61	2689.12	2.4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63	243.6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60.09	60.0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6.93	146.93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142.26	3139.77	2.49	支 出 总 计	3142.26	3139.77	2.4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691.61	1758.96	1164.56	594.40	932.65
检察	2691.61	1758.96	1164.56	594.40	932.65
行政运行	2087.52	1737.56	1146.01	591.55	349.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两房”建设	12.20				12.20
检察监督	469.49				469.49
事业运行	21.40	21.40	18.55	2.85	
其他检察支出	93.00				93.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63	243.63	243.6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63	243.63	243.63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98	71.98	71.9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65	171.65	171.65		
三、卫生健康支出	60.09	60.09	60.0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9	60.09	60.09		
行政单位医疗	59.13	59.13	59.13		
事业单位医疗	0.96	0.96	0.96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6.93	146.93	146.93		
住房改革支出	146.93	146.93	146.93		
住房公积金	146.93	146.93	146.93		
合计	3142.26	2209.61	1615.21	594.40	932.6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38.58	1538.58	
基本工资	544.70	544.70	
津贴补贴	331.12	331.12	
奖金	239.75	239.75	
绩效工资	4.96	4.9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65	171.6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75	55.7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6	4.46	
住房公积金	146.93	146.93	
医疗费	11.20	11.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6	28.0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56		582.56
办公费	51.64		51.64
手续费	0.05		0.05
水费	2.00		2.00
电费	52.00		52.00
取暖费	78.28		78.28
物业管理费	98.88		98.88
差旅费	2.50		2.50
维修（护）费	35.60		35.60
培训费	6.00		6.00
公务接待费	2.97		2.97
劳务费	46.72		46.72
工会经费	17.42		17.42
福利费	41.63		41.6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64		53.64
其他交通费用	75.47		75.4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6		17.76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63	76.63	
退休费	71.98	71.9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	4.65	
四、资本性支出	11.84		11.84
办公设备购置	11.84		11.8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56.6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97
3、公务用车费	53.6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64
（2）公务用车购置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1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710.16	710.16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349.96	349.96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吉林省松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26.23	226.23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吉林省松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80	3.8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吉林省松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19.93	119.93									
	“两房”建设与维修			12.20	12.20									
		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2025)	吉林省松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2.20	12.20									
	法律监督			255.00	255.0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吉林省松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55.00	255.00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93.00	93.00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吉林省松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93.00	93.00									
322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22.49	220.00					2.49				
	ZYZF-0002(A)			222.49	220.00					2.49				
		22000024200000005045	吉林省松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49						2.49				
		220000242000100001483	吉林省松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12.00	212.00									
		220000242000100001533	吉林省松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8.00	8.00									
合计				932.65	930.16					2.49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吉林省松原市人民 检察院		5.00	5.00					
吉林省松原市人 民检察院（本级）		5.00	5.00					
2025 年 ZYZF-0002(A)-BA	为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此项工作由于专业性强且需要相对独立客观的意见，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11号）“除涉密事项外，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5.00	5.00			是	是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403049001 吉林省松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93.00	通过购置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技术鉴定设备、司法警察警用器材等，从而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以达到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用于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各类案件中购买设备、装备等。	>=25个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检察业务装备投入使用率	反映新增检察业务装备投入使用情况	>=100%	40
	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2025)	12.20	通过对存在安全隐患和无法达到使用功能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立项审批，达到保障检察业务能顺利进行，为检察院履行职能提供基本保障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项目建设、维修、改造项目数量	等于1个	4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成本	对存在安全隐患和无法达到使用功能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进行维修，在保障维修质量的情况下，控制好维修改造成本。	<=12.2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投入使用率	考核当年维修改造项目投入使用情况	>=100%	3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255.00	通过为检察机关的“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和“十大业务”等法律监督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达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量	完善司法办案责任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案通报和监管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被案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省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公诉、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速”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200件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反映全年办结案件占全部办理案件比例	>=80%	40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226.23	按照检察人员绩效考核标准发放工资改革经费支出，通过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制度，进而完成对检察人员年末考核称职率的考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本年度检察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8%	40
	检察聘用书记员公用经费	3.80	通过保障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做好相关辅助工作，达到提高检察办案水平，促进检察事业发展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18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90%	40
	检察聘用书记员经费	119.93	通过确保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做好相关检察业务辅助工作，从而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达到提高办案水平，促进检察事业发展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18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90%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142.26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139.77 万元；上年结转 2.49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比 2024 年当年预算增加 275.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普调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承办专项案件导致办案费项目资金增加。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3142.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39.77 万元，占 99.9%；上年结转结余 2.49 万元，占 0.01%。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42.26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2.49 万元，占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3142.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9.61 万元，占 70.3%；项目支出 932.65 万元，占 29.7%。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42.26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139.77 万元，上年结转 2.49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

出 2691.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6.93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42.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9.61 万元，占 70.3%；项目支出 932.65 万元，占 29.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15.21 万元，占 73.1%；公用经费 594.4 万元，占 26.9%。

公共安全（类）支出 2691.61 万元，占 85.7%，主要用于市检察院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监督、其他检察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3.63 万元，占 7.8%，主要用于市检察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费用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60.09 万元，占 1.9%，主要用于市检察院基本医疗保险等方面的经费保障。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6.93 万元，占 4.7%，主要用于市检察院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经费保障。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09.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15.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9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6.6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13.7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数与 2024 年当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2.9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2.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标准核定公务接待费为 2.97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3.6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16.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6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3.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统筹公用经费调减；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19.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无车辆购置计划。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94.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8.7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各项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4.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1.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2.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20601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932.6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9 个；使用本年拨款 930.16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2.49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将 6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涉及金额 710.1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支出，具体分为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